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，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刘禄增先生主持会议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禄增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刘禄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17日